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局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約5,137,000港元。該預期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對為機構提供交易及支持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投資進行了向下重估，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參考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而該等參考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最終確定，以及於進一步審閱時可能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